

目次

	題目	作者
一、	繁華散盡	廖玉蕙
二、	桂花雨	琦君
三、	色香味的陽光	林芳萍
四、	你創造了世界	王溢嘉
五、	那樹	王鼎鈞
六、	撐傘的人	洪醒夫
七、	象腳花瓶	喻麗清
八、	思鄉的藝術	陳漢平

在四濺的水花中，往事歷歷，掠上心頭。我想起小時候通學，上下學都得行經父親上班的鄉公所旁。常常下課後，筋疲力竭，便轉進爸爸的辦公室，等他下班，用腳踏車送我回去。父親的同事，不拘老小，見了我必高聲大喊：

「嗨！天送兄，你那撒嬌女兒來了。」

父親總是喜孜孜的迎上來，幫我提過沉重的書包。當時，我那身淺藍襯衫、深藍褶裙的臺中女中制服想是給父親帶來許多榮耀的，畢竟鄉下地方，能考上臺中一流的女中的，是鳳毛麟角。我每回去，他總是講話特別大聲，動作特別誇大，故意問我考試成績如何，而當時正值叛逆期的我，總是故意不讓他的虛榮得逞。父親是極珍愛我們父女同騎腳踏車，碾過長長的歸途的那段時光的，而我，其實手攬著父親清瘦的腰身，也為著有這麼位玉樹臨風般的父親而感到無限快樂。然而，我卻緊緊抓住父親掩飾不住的弱點，當他熱切的問我：

「明天，還來辦公室等我嗎？」

我總是矯情地拿喬，故作猶豫地說：

「不一定啦！明天再看看！」

當年那種對擁有父親全然的寵愛的自信滿滿的模樣，想來亦正是得自父親的遺傳吧！

當我大學畢業後，開始做事賺錢，父親一直走在前頭引領我前進。當我還是助教時，他已向外宣稱女兒擔任講師，研究所剛畢業任講師，他馬上主動幫我升等為副教授，我一路追趕不及，有時也不免停在路邊喘息埋怨。然而，小時候愛臉的我，不也曾因父親初中的學歷不夠光彩，而幾度向同學們宣稱父親是高級中學畢業嗎？有一回，甚至差一點偽造文書，在學校發下的表格上父親的「職務」欄內，主動為他升級為「課長」，只為嫌棄小小「課員」，在同學間擁有顯赫頭銜的爸爸群裡，實在太過寒碇。二十多年的歲月飛逝，昔日看不破虛名的小女兒在水深浪闊的十里紅塵中翻滾浮沉過後，已逐漸領悟素樸澹定的丰采，反倒踽步蹣跚的老父卻回首眺望繁華虛幻的海市蜃樓。

風霧器裡，終於再也擠壓不出任何水花。我頹然放下，跌坐在祭壇前的泥地上，和父親四目相視。人人都說兄弟姊妹中，我長得最像父親，長臉孔、挺鼻梁、薄脣、尖下巴，他們看到的是容貌，我知道的卻是看不見的心思，自小我便是父親如影隨形的小跟班。如今，形之不存，影將安附？

二、桂花雨

琦君

中秋節前後，就是故鄉的桂花季節。一提到桂花，那股子香味就彷彿聞到了。桂花有兩種，月月開的稱木樨，花朵較細小，呈淡黃色，臺灣好像也有，我曾在走過人家圍牆外時聞到這股香味，一聞到就會引起鄉愁。另一種稱金桂，只有秋天才開，花朵較大，呈金黃色。我家的大宅院中，前後兩大片曠場，沿著圍牆，種的全是金桂。唯有正屋大廳前的庭院中，種著兩株木樨、兩株繡球。還有父親書房的廊簷下，是幾盆茶花與木樨相間。

小時候，我對無論什麼花，都不懂得欣賞。儘管父親指指點點地告訴我，這是凌霄花，這是叮咚花，這是木碧花……我除了記些名稱外，最喜歡的還是桂花。桂花樹不像梅花那麼有姿態，笨笨拙拙的，不開花時，只是滿樹茂密的葉子，開花季節也得仔細地從綠葉叢裏找細花，它不與繁花鬥豔。可能是桂花的香氣味，真是迷人。迷人的原因，是它不但可以聞，還可以吃。「吃花」在詩人看來是多麼俗氣。但我寧可俗，就是愛桂花。

桂花，真叫我魂牽夢縈。桂花是糕餅的香料。桂花開得最茂盛時，不說香聞十里，至少前後左右十幾家鄰居，沒有不浸在桂花香裏的。桂花成熟時，就應當「搖」，搖下來的桂花，朵朵完整、新鮮，如任它開過謝落在泥土裏，尤其是被風雨吹落，那就濕漉漉的，香味差太多了。「搖桂花」對於我是件大事，所以老是盯著母親問：「媽，怎麼還不搖桂花嘛？」母親說：「還早呢，沒開足，搖不下來的。」可是母親一看天空陰雲密布，雲腳長毛，就知道要「做風水」了，趕緊吩咐長工提前「搖桂花」，這下，我可樂了。幫著在桂花樹下鋪篾簾，幫著抱桂花樹使勁地搖，桂花紛紛落下來，落得我們滿頭滿身，我就喊：「啊！真像下雨，好香的雨啊！」

桂花搖落以後，全家動員，揀去小枝小葉，鋪開在簾子裏，曬上好幾天太陽！曬乾了，收在鐵罐子裏，和在茶葉中泡茶，做桂花滷，過年時做糕餅。全年，整個村莊，都沉浸在桂花香中。

我回家時，總捧一大袋桂花回來給母親，可是母親常常說：「杭州的桂花再香，還是比不得家鄉舊宅院子裏的金桂。」

於是我也想起了在故鄉童年時代的「搖花樂」，和那陣陣的桂花雨。

三、色香味的陽光

林芳萍

阿媽家的陽光是有色香味的。

當它停在那棵蓮霧樹上時，風也是停的。所有的蓮霧鈴鐺都靜悄悄地掛著，不響了，等著讓陽光染紅她們的小臉。於是，每一天，枝頭上都會又多了幾個紅色的小鈴鐺，在風裡輕輕搖擺地唱歌。所以我想，蓮霧樹上的陽光，應該是紅色的吧？

在不遠處，還有一株葡萄藤和兩棵木瓜樹，再過去一點，是阿旺伯家的一片芭樂果園。這幾天，陽光照著照著，葡萄變紫了，木瓜變黃了。芭樂也變青翠了。所以我想，葡萄藤上的陽光應該是紫色的吧？木瓜樹上的陽光應該是橘黃色的吧？還有芭樂樹上的陽光，一定是綠油油的吧？

不久，陽光裡開始會有香味了。

當我蹲在蓮霧樹下，和滾落在地上、圓圓點點的陽光玩彈珠時，我聞到了清甜的蓮霧香，當我站在葡萄藤架下，數著陽光爬在葉上、形成的一條一條毛毛蟲時，我聞到了甜酒的葡萄香；當我停在木瓜樹下，想摘一片木瓜葉做扮家家的雨傘，仰起頭，陽光像金雨密密地灑下來時，我聞到了熟甜的木瓜香。

還有一次，阿隆哥帶著我們偷偷溜進了阿旺伯家的芭樂果園。當我們像竊寶大盜一樣穿梭在芭樂樹下，貪心地，把一顆顆深深淺淺的綠寶石往懷裡和口袋裡塞時，陽光像雷射機槍的光束，從四面八方掃射而來。奇怪的是，這雷射光竟散出了脆甜的芭樂香呢。突然，一條勇敢的黑影從陽光的槍林彈雨裡走來。這條好漢站住，張開了嘴，大聲地斥喝：「囡仔！這呢好膽，敢來偷挽芭樂！」

啊！是阿旺伯！快跑！

陽光變成一張金色的大網，從天空撒下來，要把我們罩住。只見五條影子像在網裡蹦蹦跳跳掙扎的小魚蝦般，四處奔逃。

我們說好了集合在阿媽家的茶樹梯田上，因為一層層的梯田就像一道道的牆壁，是最安全的地方。我蹲在茶樹旁，看茶樹結的茶籽也是又綠又硬，好像迷你小號的芭樂，心裡還怦怦地跳，嘴裡已經開始啃芭樂了。

但是回家時，阿媽不知道從哪裡聽到風聲了。

第二天，阿媽帶著我和剛摘的一大袋蓮霧到阿旺伯家。陽光把我的臉曬得像蓮霧那麼紅，我躲在阿媽的身後，低著頭，聽阿旺伯笑著說：「後遍不可以了喔。」一抬頭，看見陽光照在阿旺伯的臉上，不知道為什麼，我覺得他的臉色看起來就像他種的芭樂那麼綠呢。

我想，一定是阿媽家陽光的關係吧？

四、你創造了世界

王溢嘉

與一個年輕作家閒聊，談起小說創作和人生經驗的問題，對方忽然意味深長地說：「不知道是不是海明威說的，不幸的童年是一個作家最好的磨練。」是誰說的並不重要，的確有這樣的看法。不是也有人說：「創作是苦悶的象徵嗎？」在小說家中，一臉不幸的似乎比一臉幸福的要來得多。

但眼前的他似乎一臉幸福，最少我知道，他有相當優渥的童年。他的意思好像在說：「那我不是錯過自我磨練的最好時機了嗎？」看來他是希望擁抱不幸了。

我打趣地說：「你想要擁有一個不幸的童年，永遠不會嫌太遲。」因為童年底到底是快樂還是悲慘，有一大部分跟小說一樣，主要來自當事者的「創作」。弗蘭克是知名的意義治療學家，很喜歡爬山。他說有一次邀一位教授去爬山，那位教授一聽到「爬山」，立刻露出痛苦的臉色，隨即不好意思地解釋「這都是受到童年經驗的影響」，因為童年時，他父親老是拉著他去爬山，而使他對爬山心生怨恨，覺得那是他童年時代最不幸的經驗。

但弗蘭克卻告訴那位教授說，小時候他父親也老是拉著他去爬山，結果卻使他喜歡了山，和父親去爬山是他童年時最幸福的經驗。他現在之所以喜歡爬山，也是「受到童年經驗的影響」。

這就是「你想要擁有一個不幸的童年，永遠不會嫌太遲」的意思，因為每個人都可以對同樣的童年經驗做出不同的解釋，別人認為很幸福的經驗，你也可以將它解釋成很不幸。

有人一再提醒我們：「童年塑造了你。」弗蘭克和那位教授雖然有著類似的童年經驗，但因為兩個人的感受和解釋不同，而有了不同的童年回憶，而且還對他們往後的人生產生了不同的意義和影響。所以，其實是「你塑造了自己的童年。」

有人說：「上帝創造了人類。」但有人卻說：「人類創造了上帝。」因為上帝是否存在？是何模樣？端賴你怎麼想。

同樣的，對「父母創造了你」、「環境決定了你」、「老師塑造了你」等等說法，將它們翻轉過來，說成「你創造了父母」、「你決定了環境」、「你塑造了老師」也都能成立，而且可能更適合個人的情況。因為父母是否慈愛、環境是好是壞、老師是讓人懷念或令人感冒，端視你這個人對他們有什麼感受，做了什麼樣的解釋。

這也正是詩人惠特曼所說的：「整個宇宙的理论受到單獨一人的控制，那個人就是你。」它其實是佛家「萬象唯心現，萬法唯心造」的另一種說法。沒錯，宇宙中有太多太多外在的客觀真實，但你要怎麼感受、如何解釋它們，卻完全來自你內心的創造。

五、那樹

王鼎鈞

那棵樹立在那條路邊上已經很久很久了。當那路還只是一條泥濘的小徑時，它就立在那裏；當路上駛過第一輛汽車之前，它就立在那裏；當這一帶只有稀稀落落幾處老式平房時，它就立在那裏。

那樹有一點佝僂，露出老態，但是堅固穩定，樹頂像剛炸開的焰火一樣繁密。認識那棵樹的人都說，有一年，颱風連吹兩天兩夜，附近的樹全被吹斷，房屋也倒塌了不少，只有那棵樹屹立不搖，而且據說，連一片樹葉都沒有掉下來。這真令人難以置信，可是，據說，當這一帶還沒有建造新式公寓之前，陸上颱風緊急警報聲中，總有人到樹幹上漩渦形的洞裏插一柱香呢。

那的確是一株堅固的大樹，霉黑潮濕的皮層上，有隆起的筋和縱裂的紋，像生鐵鑄就的模樣。幾丈以外的泥土下，還看出有樹根的伏脈。在夏天的太陽下挺著頸子急走的人，會像獵犬一樣奔到樹下，吸一口濃蔭，仰臉看千掌千指托住陽光，看指縫間漏下來的碎汞。有時候，的確，連樹葉也完全靜止。

於是鳥來了，鳥叫的時候，幾丈外幼稚園裏的孩子也在唱歌。

於是情侶止步，夜晚，樹下有更黑的黑暗，於是那樹，那沉默的樹，暗中伸展它的根，加大它所能蔭庇的土地，一公分一公分的向外。

但是，這世界上還有別的東西，別的東西延伸得更快，柏油一里一里鋪過來，高壓線一千碼一千碼架過來，公寓樓房一排一排挨過來。所有原來在地面上自然生長的东西都被剷除，被連根拔起。只有那樹被一重又一重死魚般的灰白色包圍，連根鬚都被壓路機輾進灰色之下，但樹頂仍在雨後滴翠，經過速成的新建築物襯托，綠得很深沉。公共汽車在樹旁插下站牌，讓下車的人好在樹下從容撐傘。入夜，毛毛細雨比貓步還輕，跌進樹葉裏匯成敲響路面的點點滴滴，洩漏了秘密，很濕、也很詩。那樹被工頭和工務局裏的科員端詳過計算過無數次，任他依然綠著。

計程車像饑蝗擁來。「為什麼這兒有一棵樹呢？」一個司機喃喃。「而且是這麼老這麼大的樹。」乘客也喃喃。在車輪揚起的滾滾黃塵裏，在一片焦躁惱怒的喇叭聲裏，那一片清蔭不再有用處。公共汽車站搬了，搬進候車亭。水菓攤搬了，搬到行人能優閒的停住的地方。幼稚園也要搬，看何處能屬於孩子。只有那樹屹立不動，連一片葉也不落下。那一蓬蓬葉子照舊綠，綠得很問題。

六、撐傘的人

洪醒夫

如果天是藍的，就不該有雲。如果有雲，就不該下雨。如果下雨，就不該撐傘。如果撐傘，就不該走在藍藍的天空下。

可是我們都撐傘，都走在藍藍的天空下。

雨來的時候，天還是藍的，在烏雲之上，一定有藍藍的天空。只要你有心一見，你一定可以看見，這片藍天在你心裡，晶瑩剔透，蔚成永恆的顏色。雖然雙瞳接觸的是厚重且逐漸下壓的烏雲，但你心裡自有清明的世界，我們又何必畏縮？何必撐傘？何必屈服於「自然的暴力」？

當雨點在藍天下聚成氣候，其勢足以興風作浪時，便從天而降。有時無聲而下，雨絲細細的，斜斜的。有時浙瀝而下，聲音叮叮的，咚咚的。有時滂沱而下，其勢若萬馬奔騰，沛然莫之能禦。不管如何下法，無聲也好，浙瀝也好，滂沱也好，在雨中的山山樹樹，都會昂頭微笑，英姿勃發，只因他們腳踏實地，忠於土地，忠於崗位，忠於苦難而俯仰無愧，風雨裝飾了他們堅強的品格，他們也強調了風雨的存在，面對暴力，且能夠向暴力微笑，對苦難而不畏縮，所以風雨成為他們的一部分。

可是我們不然。

我們都撐傘，都走在風雨中，都走在藍藍的天空下。

我們是唯一需藉衣物的偽裝來掩蔽羞恥的動物，雨會淋溼我們，我們怕，山山樹樹不需掩蔽，雨淋不溼他們，他們不怕，他們始終站在那裡，點頭，微笑，搖曳生姿。

我們怕，我們就是買傘。

於是黑的、黃的、長的、短的，各式各樣的傘，就如此這般理直氣壯的被撐起來。雨來的時候，大街小巷，只見傘，不見人。—每一張人的臉，都在傘的陰影中隱去。在昏黃天色中，那些花花綠綠的傘，愉快的，憤怒的，憂愁的，煩悶的，都隨波逐流，逐漸流成一條無岸無涯的大河。

河怎麼流，傘就怎麼流，愉快、憤怒等等的七情六慾也就怎麼流，從古流到今，從西流到東，從所有的街路流向所有的門戶，無休無止，無聲無息。

如果有人能夠隻手遮天，救救這些撐傘的人，不如把傘都拿掉，讓他們面對風雨，使他們的心靈得以歷鍊，得以剛強。

撐一把有形的傘，那是正當的事，因為我們不必在雨中表現異於同類的乖張。但如果撐起一把無形的傘，使我們不去面對風雨，面對苦難，那我們永遠無法領略雨過天青的喜悅。

可是我們都撐傘，撐這把無形的傘。

因為我們不是山的穩重、不是樹的踏實，所以一生的故事也只能是撐傘的故事。讓我們向山山樹樹敬禮，並且握住他們寬厚有力的手掌，等有一天我們長成山，長成樹，我們就可以把傘拿開，驕傲的站在那裡。

七、象腳花瓶

喻麗清

啊，真是靜得太好。一個人，走在淡季的博物館裡。

靜得這樣美，使我彷彿能夠「看見」我的每一舉步都在推動身邊的空氣，造成一種透明無聲的流動。靜得這樣美，使我想及孤獨的好處：它總不會使你過分囂張。一個人孤獨的時候，大喜大怒大哀大樂都不至於了，所有的情緒都似乎沖淡成互容的境地，因而哀愁亦微帶著喜悅，快樂亦略有憂鬱。在「在羣眾中，你生活於當時的時代。在孤獨中，你生活於所有的時代。」真正是有感而發的至理名言。

靜得這樣——有一種和平的寂寞，溫柔地在身心裡盪漾開來；燙過了的日本米酒的滋味，淨白溫熱，盛在精細的小瓷杯裡，獨自對抗著屋外的風雪與粗礫；那樣脆、那樣禁不起的一美。

信步來到史諾獵品陳列室。大象、獅、虎、麋和犀牛。史諾先生是「五大」名狩獵家之一，專門「槍殺」巨型動物。每一個標本旁邊都有他手持獵槍與動物屍身的合照。有人會對「死亡的遊戲」這樣著迷，真叫人吃驚。史諾先生不知道願不願意把自己的屍身也做成一具標本？日本有過一位藝術家，生前曾刻好一具木雕，跟他本人一模一樣，只有頭髮與指甲的部分是等他死後，請人另「栽」上去的。是的，那木雕上的頭髮和指甲是「真」的。然而如果你問我：「真」的是「活」的嗎？我卻答不上來。

噓，讓亡者安息吧。我帶你去看不一隻花瓶。一隻真的象腳做的花瓶。

以前有一個人，他本來也可以成為狩獵名家的。可是，有一次他打了一隻癡心的大笨象。那隻象，是頭軟心腸的母象。牠不能奔躲出槍程之外，完全不是因為牠跑不快，而是因為牠的小象不能跑快。那個人後來只要一閉上眼，還彷彿可以清晰地看到沙塵滾滾之中，兩隻象一大一小拼命地跑著。大的顧著小的，小的哀哀驚呼。槍聲響起，老象山崩一樣即將倒下，那隻小的……我的孩子、我的孩子，快跑，快跑，不要管我，不要停下……他彷彿聽見母象力竭聲嘶的忠告……他做夢也不曾想到，那小小的象影，在一片黃塵裡竟掉過頭來又回到牠母親的身邊。母象終於轟然倒下來了，塵土落盡處，母象的屍身恰恰壓在小象的身上。

母象，做成了一具美麗的非洲象標本。小象是不堪造就了。他悄悄割下了一隻小象的象腳。就是這一隻可以插上鮮花的象腳花瓶。當然它是真的，看看那幾個腳趾甲，看那粗粗的皺皺的灰皮，是真的活過的一隻小象。那個人，他後來再也不在乎能否成為「名」狩獵家了。據說，他死後，家人散盡了他的一切收藏，唯獨這隻象腳花瓶，他在遺囑中指定了要捐給博物館。

啊，靜得多好，叫人心上帶點兒微疼。我漸漸了解，為什麼外面必須是個車馬喧嚷的世界，為什麼要有鳥鳴犬吠來劃破松竹的清寂——因為在一片極靜當中，我們的良心就要聽見無數的亡魂來訴說他們的故事了，而那些故事，是要追索我們感情的債的！

八、思鄉的藝術

陳漢平

一輩子未曾離鄉，就像一輩子未曾談戀愛一樣，是一項很大的遺憾，至少有一半的歌曲不能唱，一半的詩詞無法欣賞，一半的文章難以領會其中的奧妙。

因此做為一個現代人，至少必須離鄉一次，最好是橫渡大海，北半球的人到南半球，東半球的人到西半球。退而求其次也要跨越省界州界，到一個氣候景觀略有不同的地方。再不然也要搭乘幾小時火車，到另外一個鄉鎮去小住一陣子。

我經常猜想人的體內很可能包涵著一種思鄉激素，分泌到血液裏會使頭腦和筋骨發揮很大的功能，從前蘇武牧羊、勾踐復國，所仰靠的就是思鄉的力量。

這種思鄉激素的滋味因人的體質而不同，對有些人它就像臥薪嘗膽一樣苦澀，對另一些人它卻像倒食甘蔗一樣，愈久愈有甘甜感覺。

善於思鄉的人講究的是一種思鄉的藝術，也可以簡稱為思鄉術，思鄉術的運用，見仁見智，並且可以觸類旁通。

在文學的領域裏，思鄉的藝術幾乎近似於一種魔術和法術，只要在您的作品裏加入一點故鄉的滋味，就可以化生硬為柔和，化痛苦為快樂，化平淡為絢麗。

你甚至不需要太費心思去尋找深奧的靈感，或複雜的句法，只要用幾句很簡單的文字，就可以引起很大的共鳴。例如：

「故鄉，我生長的地方。」

「少小離家老大回。」

「月是故鄉明。」

「舉頭望明月，低頭思故鄉。」

當然，這樣簡單明瞭的句子要使用就要早點使用，否則如果先被別人用走了，再要用就來不及了。

思鄉的藝術也可以視為一種催眠術，每當夜闌人靜，窗外無論是明月繁星，或濛濛細雨，只要調低房間的燈光，配上輕輕的音樂作背景，再加上一杯飲料，您的心理醫師就可以在您的坐椅背後，用低沉的聲音，倒數計時。這時候您只要閉上雙眼，不知不覺地就會穿越時光隧道，回到五年前、十年前、二十年前，一直退回到童年，踢著石子，徘徊在故鄉的小路上。

思鄉的藝術也可以說是一種技術，如果想運用到爐火純青的地步，在未離鄉前要善於離鄉，在離鄉後，要善於思鄉，其後並且要注意善於返鄉。離鄉、思鄉和返鄉可以說是鄉情的三部曲，必須有抑揚頓挫，才能算十全十美。

離鄉講究的是時間地點，像月光夜、秋夜、雨夜、星夜，甚至暗夜都是離鄉的好時刻。至於破曉時分比較適合於突擊，烈日當空比較適合於決鬥，都不是離鄉的最佳時間。您如果執意選擇在不恰當的時間離鄉，到後來說不定會在回憶裏留下一段空白。

離鄉的地點最好在碼頭、月臺、樹林，或懸崖旁的小路，坦白說飛機場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地點，燈光太強，屋頂太高，柱子太多，地方太空曠，因此古今中外很少人吟詩作曲懷念淚灑飛機場的回憶。